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决议作出。
2.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5.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5:30-17:00在公司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15:00至2024年4月1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098,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位，代表股份 46,183,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8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13 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893,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2. 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93,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9)《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亚运 律师

胡珈源 律师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